罗马书 4:1 - 17 上（主后 67 年四月）

导 论

在罗马书第 3 章，保罗说明福音的救赎方法就是借着信心称义。

在罗马书第 4 章，他证明信心称义一直是圣经中唯一真正的救赎方法，因此也是旧约时期的救赎方法。

大 纲

主题： 圣经提供了借着信心得称义的例证

罗马书第 4 章的目的，是要确立唯独借着信心称义的教义。

在罗马书 3:21-31，保罗解释因信称义是新约福音中唯一的救赎方法。

在罗马书 4:1-17 上，保罗借着五个论证证明，因信称义也是旧约历史中真正的救赎方法。

(I) 4:1-17 上 旧约中的称义方法（五个论证）

a. 因信称义，是建立在旧约对亚伯拉罕的记载之上（4:1-5）。

b. 因信称义，是建立在旧约对大卫和其他人的记载之上（4:6-8）。

c. 因信称义，是建立在肉身割礼的本质之上（4:9-12）。

d. 因信称义，是建立在神应许的本质之上（4:13-14）。

e. 因信称义，是建立在律法的本质之上（4:15-17 上）。

释 经

(I) 4:1-17 上 旧约中的称义方法（五个论证）

a. 因信称义，是建立在旧约对亚伯拉罕的记载之上（4:1-5）。

4:1 这样，我们要怎么说（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们的肉身祖先（按肉身而生）亚伯拉罕得着（发现）了（过去时、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什么呢？

4:2 因为，如果亚伯拉罕曾经*一次永远地* 借着（根据）行为称义（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他就会*持续* 有（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可夸口的事；但在神面前（也就是从神的观点来看）却没有。

4:3 因为经上说（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什么呢？亚伯拉罕信（相信）（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神，这就算（归算、归于）（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给他为义[1]。

4:4 如今，对那作工的人（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来说，工价不是被算（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作恩典，而是作为应得的报酬（债务）。

4:5 然而，对那不作工（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的人来说，他却*持续*信靠（运用信心）（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那位称不敬虔的人为义者（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他的信心就被算（归算、归于、归在）（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为义[2]。

圣经明确记载，亚伯拉罕是借着信心称义的[3]。「称义」的意思，就是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亚伯拉罕发现，人不是借着自己的行为（遵守律法），而是借着相信耶稣基督为他、代替他所成就的工作，进入与神的正确关系。

保罗提出一个假设性的论证，然后立即加以反驳。如果亚伯拉罕可以借着自己的律法行为称义，正如一些宗教所主张的那样，那么他在世人面前就会有可夸口的事。正如某些宗教的做法，他可能会在人面前夸耀自己，借着他所穿戴的宗教服饰[4]、他祷告的方式[5]、他禁食的方式[6]，以及他奉献十分之一等礼物的方式[7]等等，向人显示自己是多么虔诚。然而，他在神面前确实没有任何可夸口的事，因为神从来不借着世上任何人靠自己的努力遵守律法来称他为义[8]。

此外，律法是在亚伯拉罕因信称义[9]*之后*430 年（实际上是 645 年）[10] *才*颁布的！因此，他绝不可能借着遵守一个甚至尚未存在的东西而称义！所以，保罗得出结论：*借着行为称义并不适用于亚伯拉罕*。

保罗借着诉诸圣经，证明亚伯拉罕不是借着自己的行为称义。他引用创世记 15:6。亚伯拉罕从神领受了应许。虽然这些应许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实现，亚伯拉罕仍然相信神必在祂自己的时间成就这些应许[11]。神就把亚伯拉罕的信心算为义。*把信心算为义，与唯独借着信心称义的意思完全相同*。

[1] 希腊文：eis（为了、进入、朝向）

[2] 希腊文：eis（为了、进入、朝向）

[3] 创世记 15:6

[4] 马太福音 23:5-7

[5] 创世记 18:20-33；另参 马太福音 6:5-15；路加福音 18:9-11

[6] 马太福音 5:16-18；路加福音 18:12

[7] 创世记 14:20；另参 马太福音 6:1-4；23:23-24

[8] 加拉太书 2:16；3:10-14

[9] 加拉太书 3:17。律法是在迦南地 215 年，加上在埃及寄居 430 年之后颁布的。

[10] 他 75 岁的时候

[11] 另参 希伯来书 11:8-13, 39-40

第 2 和第 3 节的对比，是行为称义与信心称义之间的对比。这个对比不只是作工的人（遵守律法的人）与不作工的人（不遵守律法的人）之间的对比，而是作工的人（遵守律法的人）与信徒（相信神应许的人）之间的对比！亚伯拉罕不是借着行为称义，而是借着信心称义！

「算」[12] 这个词具有经济和法律上的含义。这是罗马书中的一个重要词语。

- 「算」在经济上的含义：将某物记入某人的账户。例如，把工价记入他的账户（4:4）。
- 「算」在法律上的含义：将某事归给或归算给某人。例如，不将罪算在某人身上[13]。就是「宣告」一个人，并且从此以后按照所算之事的性质「认定」并「对待」这个人。根据诗篇 32:2，「不算罪」（4:8）这句话的意思是，神在祂眼中看待一个人、对待一个人，就好像他不是罪人一样。而「算为义」（4:5-6）这句话的意思是，神在祂眼中认定一个人、对待一个人，就好像他是完全公义的一样。

「算」是一个法律用语，意思是：即使一个人的道德品格尚未有任何改变，他与神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他与律法中神的要求之间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了改变。因为一个人相信耶稣基督，一样实际上不属于他的东西（就是基督的义）就被算（归算、归给）给他（4:5-6）。又因为他相信耶稣基督，一样实际上确实属于他的东西（就是他的罪：他自己的不义和不圣洁）就不被算（归算、归给）在他身上（4:8）。把信心算为义」与「唯独借着信心称义」的意思完全相同。

因此，信徒在神面前的法律地位 / 状态，就是神已经宣告他 100% 圣洁、100% 公义，并且从此以后按照 100% 圣洁、100% 公义的人来看待和对待他[14]。然而，信徒在地上生活中的道德实况，是他还没有达到 100% 的圣洁和公义。他仍然会犯罪[15]。在整个基督徒生命中，他会持续朝着更大的圣洁和公义成长（6:13, 19）[16]。

亚伯拉罕的义与非尼哈的义形成对比。「*就算*（归算、归于）给他为义」这同一句话，在创世记 15:6 用于亚伯拉罕，在诗篇 106:31 则用于非尼哈。然而，虽然这两处所用的字词相同，这些句子的上下文却完全不同。

- **亚伯拉罕的义是在称义的范畴。**亚伯拉罕的*信心*（创世记 15:6）在法律意义上被归给 / 算给（不是在经济意义上记入）他为义。神宣告他的信心，是把他对神应许的信心，不视为宗教伦理意义上的某种义行或善行，而是视为宗教法律意义上的公义响应。他对神应许的回应是*在称义（得救）的范畴*。这指向神在法律上的宣告。亚伯拉罕确实是借着他的信心行动而得救（称义）。
- **非尼哈的义是在成圣的范畴。**非尼哈的献身行动（诗篇 106:31）被视为一项公义的行动。以色列人因为陷入属灵和道德上的淫乱而有瘟疫爆发[17]。以色列人敬拜偶像并犯淫乱。非尼哈这位大祭

[12] 希腊文：logizomai（算、计算、归算、认定）

[13] 哥林多前书 13:5

[14] 哥林多前书 1:30

[15] 约翰一书 1:8-10

[16] 希伯来书 12:10-11；约翰一书 3:1-3

[17] 民数记 25:1-9

司的儿子，在这种不敬虔和邪恶的处境中挺身而出，借着刑罚一些作恶的人而介入其中。他处死了那个犯淫乱的以色列人。他对神的信心在他心里产生了对神的献身与热心。*他的献身行动* 在宗教伦理的意义上，被视为一项公义或善的行为。他的献身行动是在*成圣的范畴中* 完成的。这指向人的伦理行为。然而，非尼哈并不一定因着这项献身与热心的行动而得救（称义）。

罗马书第 4 章的整个论证，都是建立在*借着信靠神的应许而称义* 与 *借着人的律法行为而称义* 之间的对比上。如果保罗不是使用亚伯拉罕，而是使用非尼哈作为例子，他就会破坏自己在罗马书第 4 章中的整个论证。这两个上下文中的主题完全不同，因此结论也必须完全不同。亚伯拉罕自己是借着信心称义的，也就是说，他*成为相信* 神和神信息的信徒；而非尼哈则是*作为一个信徒而生活*，并且借着行出一项公义的行为来证明自己已经称义。

根据创世记 15:6，神向亚伯拉罕作了几个具体的应许：他自己将从本身所生一个儿子，而他的后裔将多如天上的星。虽然这些应许当时尚未应验，亚伯拉罕仍然相信神必成就这些应许。亚伯拉罕不是借着不信，而是借着信心领受神的应许。亚伯拉罕对神应许的信心，成为神把祂自己的义算给亚伯拉罕的途径。因为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神就按照祂绝对的主权和人所不配得的恩典，宣告亚伯拉罕为义，并且从此以后在祂眼中把亚伯拉罕视为完全公义，也按照完全公义来对待他。

亚伯拉罕的信心本身并没有被视为某种行为。亚伯拉罕的信心本身也不是被「记入」他的账户，成为他自己的义行。相反地，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他对神的*回应*，而这回应*使他* 借着神得以称义。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他领受神的义的*途径*；也是神将祂自己的义算给亚伯拉罕的工具。亚伯拉罕的信心就是那双*空空的手*，藉此领受他本来不配得的义这份恩赐（5:17）。神宣告亚伯拉罕的回应，是对祂主权且充满恩典之应许唯一正确的回应。神宣告亚伯拉罕为 100% 公义，并且从此以后在祂眼中把他视为 100% 公义，也按照完全公义来对待他。

罗马书中的亚伯拉罕之义与雅各书中的亚伯拉罕之义。

- **罗马书中的亚伯拉罕之义是在称义的范畴。**（罗马书 4:3）神曾应许，祂要借着亚伯拉罕唯一的儿子以撒成就祂的立约应许。亚伯拉罕对神最初应许的响应，使神在法律意义上称亚伯拉罕为义，也就是使亚伯拉罕得救！
- **雅各书中的亚伯拉罕之义是在成圣的范畴。**（雅各书 2:23-24）亚伯拉罕成为信徒（已经称义、得救）多年以后，神借着吩咐他去献上自己的独生子来试验他的信心[18]！雅各说，亚伯拉罕因着他所作的事，就是献上他的儿子，而被算为义[19]。他对神关于儿子的应许所存的信心，与他献上儿子的行动彼此配合，而他的信心也因着他所作的事得以完全[20]。亚伯拉罕借着信心和顺服回应神的命令，这就被算为他的义[21]。雅各的结论是：「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心」[22]。

[18] 创世记 22:1-18

[19] 雅各书 2:21

[20] 雅各书 2:22

[21] 雅各书 2:23

[22] 雅各书 2:24

*然而，雅各**不是**在谈论法律意义上的称义，也就是得救的称义（如罗马书 4:3），而是在谈论伦理意义上的称义，也就是成圣（正如非尼哈的情况）！事实上，雅各所教导的与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所教导的完全相同，即**称义与成圣是不可分割的**！*创世记 15:6 教导称义，而雅各书 2:14-24 教导成圣！

*雅各反对他的一些读者中盛行的那种「理论上／历史上的信心」足以叫人得救的观念，而不是反对真正的救恩之信心。*亚伯拉罕顺服神的命令（献上他的儿子）的行动，是另一个单单因信靠神的话而称义的例子！亚伯拉罕不是单单因着他自己人的顺服行为而称义，而是因着他以信心（和顺服）回应神的话（命令）而称义！他的顺服行动中真正重要的，不只是那个行动本身，而是当他的信心受到极其严峻的考验时，他始终没有因不信而动摇神原先给他的应许！*他的顺服行动使他的信心达到目标，使他的信心更加成熟、完全、完善*[23]*。他已经称义的状态，带领他进入成圣／圣洁的生活*（6:19）。

关于信心是称义的根据（基础）还是途径（工具）的争论。

罗马书 4:3 说：「亚伯拉罕信神，*这* 就算为他的义。」有些基督徒认为，这节经文教导亚伯拉罕的信心就是他被称义的*根据、理由或基础。*然而，另一些基督徒认为，这节经文必须按照整本圣经的教导来解释；它所说的不过是：神称亚伯拉罕为义，*不是把他当作一个遵行律法的人，而是把他当作一个相信神应许的信徒。*

信心与称义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信心是称义的*根据（理由或基础）*，还是称义的*途径（工具）*——单从罗马书 4:3 无法确定。然而，圣经其他地方清楚教导了信心与称义之间的关系。

罗马书第 4 章中的「律法」，是指神作为圣洁、公义要求的律法，也就是神对所有罪施行定罪（刑罚），以及对所有信徒施行拯救（称义和成圣）的要求。「律法」是神给所有人的责任标准或规范。其中包括神写在所有人心里的律法、神赐给亚当的律法，以及神借着摩西赐下的书面律法。

- **错误的论证：信心是称义的根据或理由。**这种错误观点认为，信心和顺服本身就是使人称义的行为。有些人主张，在旧约时期，神把律法赐给亚当，要求他完全顺服，但亚当失败了。很久以后，在摩西时代，神再次把律法赐给犹太人，要求他们完全顺服，但犹太人也失败了。这种观点最后得出结论是，在「律法之下」，没有人能够实现这种「完全的顺服」。

 他们继续主张，在新约时期，神创立了一条新的得救（称义）道路：神会把信心（也就是相信这个行动本身）以及*对新约教导的顺服，都视为使人称义（得救）的行为！虽然没有人* 能借着对旧约律法完全的顺服而称义，但*每个人都可以借着对新约教导不完全的顺服而称义！*这种观点认为，旧约时期对律法的*完全* 顺服，已经被新约时期对福音的不完全信心和顺服所取代！

[23] 希腊文：**teleioó**（使完全、使成熟、使达到完全）（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因此，这种人的称义或得救取决于*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和自己的行为（表现）*：是人必须选择相信，也是人必须顺服。两者都是使人称义（在得救的意义上）的行为。这种观点因此得出结论：信心若被理解为人的一项行为，就是称义（得救）的根据（理由或基础）。

这种错误的观点必然导向工价的观念。 保罗对此的回答是：「作工的人，得工价不是算为恩典，乃是算为应得的」（4:4）。

那些倚靠行为的人，无论是：

- *遵守旧约律法的行为；*
- *相信福音 / 相信基督的行为；*
- *以及福音性的顺服行为；*

所得到的都是作为应得的工价（对神而言是祂所欠的），而不是作为恩赐（从神而来的礼物）得到的。这种观点把信心视为称义（得救）的根据、理由或基础。一个作工的人会得到工价。他所得的工价*不是* 雇主*所赐的礼物*，而是雇主*所必须支付的债*。同样地，有些人认为，神*必须赏赐一个努力遵守律法的人*。他们认为，神*必须赏赐他义（救恩和天堂）*。如此一来，称义就变成了神所欠人的一项义务，而不是神出于恩典所作的行动。

这种教导存在于所有非基督教宗教中。人必须做什么，被看作一架梯子，使人可以藉此向上攀登到神那里。然而，这种教导与圣经的教训并不一致，因此必须拒绝。

- **正确的论证：信心是称义的途径或工具。**正确的观点是，神称不敬虔的人为义。信徒所领受的称义，*不是作为神所欠的义务，而是作为神出于恩典所赐的礼物*（4:5）。这种观点认为，信心是信徒领受称义的途径或工具，也就是藉此将神的义（基督的义），而不是他们自己的义，归算给他们。

 在罗马书中，清楚的对比是：一方面是为自己的称义而作工的人[24]，另一方面是相信那位称不敬虔的人为义的神的人。不是信徒为自己的救恩作工，而是神*在基督里为信徒的称义作工*：祂代替他们受死，为他们的罪成就赎罪。因此，信徒是脱离自己的律法行为而称义的（3:28）[25]。称义的根据（理由或基础）不是信徒借着信心和顺服所赚得的义，而是基督的义和顺服被归给信徒（3:24-25）。

 称义（得救）从来不是「因着信心」[26]，乃总是「借着信心」[27]（3:22, 25, 30）[28]。一个人相信神的应许（神的工作），也就是相信神凭祂的恩典称罪人为义；这样的信心就被算为义。

[24] 教导人可以靠一架「梯子」一步一步攀登到神那里的宗教：犹太教教导遵守律法；印度教教导瑜伽之道；佛教教导佛陀的八正道；伊斯兰教教导遵守伊斯兰教的五功和沙里亚法；人文主义教导行善等。

[25] 提多书 3:5

[26] 希腊文：dia pistin（因着 / 根据信心）

[27] 希腊文：dia pisteos（借着信心、透过信心）

第 4 节和第 5 节的对比，是应得的报酬与不配得的恩赐之间的对比；是作工者所得的报酬与信徒所得的恩典之间的对比。亚伯拉罕不是因着神对他的行为作出补偿或赏赐而称义，而是因着他的信心，领受神白白且充满恩典的恩赐。因此，*神的恩典称义，使人借着信心称义成为可能！「借着人的信心称义」与「借着神的恩典称义」的意思完全相同*。

此外，亚伯拉罕不是借着对任何宗教中的神所存的一般性信心而称义，而是借着对*圣经中的神所存的特定信心*而称义。唯独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神，才借着耶稣基督以祂的死与复活所成就的工作，称不敬虔和邪恶的人为义！

称义的*根据、理由或基础*，永远是神在耶稣基督里所完成、成全且完全的工作[29]。这就是神主权且人所不配得的恩典。称义的*途径或工具*，则是人的信心（4:3）[30]！称义始终是从神而来、人不配得的恩赐（恩典）。

这是整本圣经一贯的教导，必须接受。

b. 唯独信心称义，是建立在旧约对戴维和其他人的记载之上（4:6-8）。

4:6 正如大卫也宣告（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蒙神算为（归算、计入）（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不定词）义的人是有福的——这义是与行为完全无关的：

4:7 「那些过犯*一次永远地*得蒙赦免（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罪*一次永远地*得蒙遮盖（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的人，是有福的。

4:8 「主*永不*[31]将他的罪算在他身上（归算、归给、追讨）（动词、过去时、虚拟语气、主动语态）的人，是有福的。」

这是一个圣经所证实的事实：神赦免罪人。保罗引用诗篇 32:1-2 中大卫的話。神出于恩典赦免不配之人的罪，与神将义算给一个人，以及神借着信心称一个人为义，意思是相同的。

大卫所描述的是神如何出于恩典赦免不配的人，并且不把他们的罪算在他们身上。大卫*从消极方面表达「不算罪」（赦免或遮盖罪），而保罗则从积极方面将其解释为「算义」（归算义）。虽然罪得赦免是称义的一部分，但称义所包含的不止这些；称义还包括被接纳进入神的家庭，以及蒙神所爱*[32]。

然而，因为这段经文谈到神不将一个人的恶行算在他身上，保罗便可以引用这段经文来证明，旧约时期的人同样是借着信心而不是借着律法的行为称义！这段经文并不是因为一个人有善行，就称他为有福。相反地，它称一个人为有福，是因为神赦免了他的恶行！一个人蒙福，不是因为有善行被「算」在他身上，而

[28] 加拉太书 2:16；3:14,26；以弗所书 2:8

[29] 约翰福音 19:30

[30] 约翰福音 1:12-13

[31] 希腊文：**ou mé**（绝不、决不、永不）

[32] 诗篇 103:10-13；诗篇 32:10

是因为他的过犯和罪没有被「算」在他身上！在最终审判日，他将不受神的刑罚！圣经所认为真正的福，不是人*因行为应得的报酬*，而是人*借着信心领受自己不配得的恩典*!

c. 唯独信心称义，是建立在肉身割礼的本质之上（4:9-12）。

4:9 这福究竟只是临到受割礼的人[33]，还是也临到未受割礼[34] 的人呢？因为我们说（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亚伯拉罕的信心*一次永远地* 被算为（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义[35]。

4:10 那么，这信心是在什么情况下被算为（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义呢？是在受割礼的状态中（也就是在他受割礼*之后*）呢，还是在未受割礼的状态中（也就是在他受割礼*之前*）呢？不是在受割礼的状态中（不是在他受割礼*之后*），而是在未受割礼的状态中（在他受割礼*之前*）！

4:11 上 他*一次永远地* 领受了（动词、过去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 割礼的记号[36]，就是在未受割礼的状态中（当他仍未受割礼时）因信称义的印证[37]，

4:11 下 为要使他成为（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分词）一切未受割礼而相信（运用信心）（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分词） 之人的父，使义可以*一次永远地* 被算为（归算）（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不定词）在他们身上；

4:12 并且（他也成为）受割礼之人的父（即：那些已受割礼的人），就是那些不仅是出于割礼的人，并且*持续* 行走（跟随）（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分词）在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时（即：他尚未受割礼*之前*）所具有的那信心的脚踪之中的人。

亚伯拉罕时代的割礼（主前 2167 - 1992 年）

- ***割礼远晚于称义。***这是一个圣经所证实的事实：亚伯拉罕在接受肉身割礼*之前* 许多年，就已经称义了！亚伯拉罕在 99 岁接受肉身割礼*之前*，已经持续 24 年相信神的应许[38]！这个事实证明，肉身割礼并不是称义的必要条件（要求），也不是称义的方法，正如新约时代的犹太人所教导的。肉身割礼既没有促成亚伯拉罕的信心，也没有促成他借着信心称义，原因很简单：当时神的子民中还根本不存在割礼！
- ***割礼是信心的记号和印证。***然而，当肉身割礼被设立[39] 之后，割礼确实与信心产生了关系。割礼并不是一种世俗或宗教性的社会仪式，用来标志种族身分，而是具有属灵的意义和价值。神设立肉身割礼，作为祂与亚伯拉罕以及亚伯拉罕一切后裔*所立恩典之约的记号和印证*。神永远的恩典之

[33] 希腊文：**peritomé**（割礼、受割礼）

[34] 希腊文：**akrobustia**（未受割礼、未受割礼的人）

[35] 希腊文：**eis**（为了、进入、归于）

[36] 希腊文：**sémaion**（记号、标志、标记）

[37] 希腊文：**sfragida**（印记、印证、印章）

[38] 创世记 12:4；17:24-27

[39] 创世记 17:7, 11

约说：「我（圣经中的神）要作你们的神，你们（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要作我的子民」[40]。因为亚伯拉罕相信神这个立约应许[41]，神就赐给他肉身割礼，作为他借着信心称义的记号和印证（4:11）。称义意味着信徒的罪得蒙赦免，并且进入与神正确的关系中。肉身上割去包皮，象征在属灵意义上，他的罪已经被割除。

- ***亚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父，无论受割礼或未受割礼。*** 亚伯拉罕领受割礼作为记号和印证，为要使他成为所有信徒的「父」，也就是代表性的元首。亚伯拉罕是所有从未受割礼者（外邦人）而来之信徒的父或代表。因为外邦人相信，义就被算给他们（4:11 下）。亚伯拉罕也是所有从受割礼者（犹太人）而来之信徒的父或代表，只要他们继续跟随亚伯拉罕的信心。

 亚伯拉罕在肉身受割礼以前就已经因信称义，这一事实保证未受割礼之信徒所运用的信心必定使他们称义。并不是信徒受了割礼这件事，而是他们行在亚伯拉罕信心的脚踪中这件事，保证受割礼之信徒所运用的信心同样能使他们称义。

 亚伯拉罕早在肉身受割礼以前，就已经借着信心称义；这使他成为旧约时期所有信徒的父或代表，无论他们原先是未受割礼或受过割礼的人。在罗马书 4:12，保罗清楚教导，最重要的是信心，而不是割礼。那些已经在肉身上受过割礼的人，也必须行走在亚伯拉罕信心的脚踪中。

摩西时代的割礼（主前 1527 - 1407 年）。在亚伯拉罕之后 430 年（实际上是 645 年）[42]，神把律法赐给摩西；这不是要取代恩典之约，而是加在恩典之约上，为要帮助犹太人看见自己无法遵守神的律法，因而需要一位救主[43]！

在亚伯拉罕时代，神使割礼成为信心的记号，也就是借着信心称义的记号；到了摩西时代，神又使割礼成为律法的一部分，作为顺服的记号，也就是成圣的记号，但不是称义的记号[44]。如果宗教人士把肉身割礼当作称义的要求或条件，那么他们就有义务遵守全部律法（100%）。任何宗教人士若试图借着律法称义，他就是与耶稣基督隔绝，并且从恩典中坠落了[45]！

以色列人寄居埃及时期的年代次序。时间与日期的计算，是圣经历史背景的一部分。 这显示受限制的人如何计算时期和日期：有时使用不同种类的历法；有时采用其他人的计算，而那些人可能没有掌握所有的事实；有时抄写员在把古老手稿中的数字抄写到新的手稿时，也可能犯错。

[40] 创世记 17:7；出埃及记 6:7；利未记 26:12；哥林多后书 6:16

[41] 创世记 15:6

[42] 加拉太书 3:17

[43] 加拉太书 3:17-25

[44] 利未记 12:3；约翰福音 7:22

[45] 加拉太书 5:4

- **按照亚伯拉罕异象或梦中的记载，寄居的年日[46]。** 神向亚伯拉罕启示，他将来的后裔要寄居在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地。他们要被奴役并受虐待四百年。到了第四代，他的后裔要回到迦南地。那时迦南各族（亚摩利人）的罪孽才会满盈，神才会使用以色列去惩罚这些不敬虔的迦南民族[47]。

 这是关于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时间的预告。「四百年」必须被理解为一个约略的数字，因为出埃及记 12:40 更精确地把寄居的时间记为 430 年。起初，埃及人和以色列人之间有友好的关系。后来，一位「不认识约瑟」的法老兴起，开始压迫以色列人[48]。「第四代」同样必须理解为一个约略的数字，即一代代表约 100 年（可注意以撒出生时亚伯拉罕的年龄），因为一般而言，一个世纪大约包含三代。因此，根据出埃及记 6:16-20 和民数记 26:58 下 - 59，利未到摩西之间也只有四代（利未、哥辖、暗兰、摩西）。所以，圣经的目的并不是要记录每一代人的名字，而是以记录其中最重要的人物作为纪念他们的一种方式。

- **按照摩西的记载，寄居的年日[49]。** 根据出埃及记 12:40-41 的希伯来文（马所拉）经文，以色列人在埃及居住的时间是 430 年。430 年满了，就在那一天，出埃及的事件发生了。这表明创世记 15:13 的「四百年」应当理解为约略的数字。

 然而，根据希伯来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新约作者经常使用的译本），以及撒马利亚五经，「以色列子民寄居在埃及地*和迦南地*的日子共有 430 年；430 年满了，耶和华的众军就从埃及地出来了。」此外，拉比传统的解经以及历史学家约瑟夫也把这四百年，或更准确地说 430 年，从以撒出生算到出埃及，因此埃及寄居的时间只有 215 年。

 按照使徒保罗的说法，律法是在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约之后 430 年才颁布的。保罗显然采用了希腊文经卷和撒马利亚经文的计算方式。许多古代的犹太人和基督教解经家也采用了这一种计算，包括优西比乌、奥古斯丁和加尔文。

-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寄居（主前 1877 - 1447 年）（430 年）。** 然而，要使 70 人[50] 增长成为一个拥有 60 万名步行作战的男丁、此外还有妇女和孩童的大民族[51]，需要远远超过 215 年的时间！

 此外，创世记 15:13 和使徒行传 7:6 都提到约 400 年的整数。因此，在这个情况下，最好采用出埃及记 12:40-41 的希伯来文（马所拉）经文，将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的时间计算为 430 年，而不是 215 年。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寄居时期是主前 1877 - 1447 年。

46 创世记 15:12-16

47 申命记 7:1-12

48 出埃及记 1:6-14

49 出埃及记 12:40-41

50 创世记 46:27

51 出埃及记 12:37

- **以色列人出埃及（主前 1447 年）。** 根据圣经中的资料[52]，出埃及时期的法老是阿蒙霍特普二世（Amenophis II），他于主前 1449 年开始统治。根据列王纪上 6:1，出埃及发生在所罗门王第四年（主前 968 年）之前 480 年。因此，出埃及发生于主前 1447 年。

耶稣基督死而复活之后新约时期的割礼

- **犹太人把肉身割礼看作称义的必要根据和途径。**新约时期的犹太人教导，除非一个人按照摩西所传的规条接受肉身割礼，否则他就不能得救[53]。他们相信，一个人如果接受了肉身割礼，并且仍然留在犹太教的神权政体之内，即使他今生可能因自己的罪受到刑罚，但最终仍然必定得救！*得救是由于他是以色列的成员而得到保证的*。这种教导是不正确的。

 后来，有些教会把这种教导转移到基督教中。他们教导，一个人如果接受水的洗礼，并且继续留在某一个特定宗派之内，即使他今生可能因罪受苦，后来又在炼狱中受苦，但最终仍然会得救！*得救是由于他是那个教会中受过洗的成员而得到保证的*。这种教导同样是不正确的。

 根据创世记 12:1-4、15:6、16:16 和 17:24-25，亚伯拉罕在肉身受割礼多年以前，就已经因信称义了！当他称义时，他的身分就像任何其他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一样。因此，肉身割礼绝不能成为称义或得救的条件或途径！同样地，水洗礼或主餐等圣礼，也绝不能成为称义或得救的条件或途径。任何宗教仪式都绝不能成为称义或得救的条件或途径！

- **新约教导礼仪律已经得着成全、被取消并且废除。** 耶稣教导说，祂来是要成全律法[54]。保罗教导说，礼仪律已经被取消[55] 并且废除[56]。

 旧约时期的肉身割礼，是一种预表或象征，指向并预备人接受新约时期心里的属灵割礼（2:28-29）[57]。

 保罗根据割礼的本质，论证信心称义。信心称义既适用于那些原本身为犹太人、已接受肉身割礼的信徒，也适用于从未接受肉身割礼的外邦人。保罗证明，肉身割礼既不是称义的条件，也不是称义的途径。在罗马书 4:11-12，保罗仍然区分两类在基督里的信徒：一类是原本来自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另一类是原本来自受割礼的犹太人。然而，在罗马书 4:16-17，他甚至不再强调外邦人与犹太人之间的区别，而只谈在基督里的信徒：「不是单属于律法的人」，乃是「也属于亚伯拉罕之信心的人」！神的立约应许是借着神的恩典而来，并且由人的信心领受，使神的应许得以保证赐给「亚伯拉罕所有的后裔」。「亚伯拉罕是我们众人的父」，而且「神使亚伯拉罕作多国的父」。因此，

[52] 创世记 15:13；出埃及记 12:40；士师记 11:26；列王纪上 6:1

[53] 使徒行传 15:1

[54] 马太福音 5:17

[55] 歌罗西书 2:14

[56] 以弗所书 2:15

[57] 歌罗西书 2:11-12；加拉太书 6:12-16

保罗再次强调，如今犹太人和外邦人已经没有区别（3:22；10:12-13）。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唯独借着信心称义。

肉身割礼也是赐给儿童和其他家属或仆人的记号。神把肉身割礼赐下，作为祂与信徒*及其儿女、以及其家中*所属之人所立救赎之约或恩典之约的记号和印证。「你们中间凡出生满八日的男孩子都要受割礼」，以及那些「生在你家中的，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仆人，也必须受割礼[58]。*因此，神对待人的方式，不只是把人当作个别的个体，也把人当作一个共同体来对待！*亚伯拉罕作为个人所存的信心，使亚伯拉罕自己称义。然而，亚伯拉罕作为家庭之父、家中的主和代表者所存的信心，使他的未成年儿女以及家中的仆人，都被带入神的恩典之约中。因此，*信徒的儿女以及其他受其照管的人，都应当被看作并按照属于神的恩典之约、属于神的子民来对待*，直到他们借着个人的信心接受神的约，或借着个人的不信与不顺服拒绝神的约[59]。

因此，在旧约时期，一方面，信徒那些接受肉身割礼的儿女，被神看作并按照属于祂的子民来对待[60]，*除非他们后来的不信和不顺服最终证明他们并不属于祂*。另一方面，所有接受肉身割礼、却不相信神的救赎之约，反而倚靠自己遵行律法的表现而活的犹太人，都没有称义。他们被称为「不是犹太人」（2:28）和「不是我的子民」[61]。如果（外邦人的）成年人让自己接受割礼，耶稣基督对他们就毫无益处，他们乃是与基督隔绝了[62]。

至于那些在耶稣死而复活之后仍然继续给跟随者施行肉身割礼的宗教领袖和教师，他们被称为「割除肉身的人」[63]。

因此，无论在旧约或新约中，神都没有教导肉身割礼是称义的必要条件或途径。称义唯一必要的条件和途径，过去是信心，如今仍然是信心！

d. 唯独信心称义，是建立在神应许的本质之上（4:13-14）。

4:13 因为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子孙）所得的那应许——就是他要成为（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不定词）世界的承受者（承业者、承受产业的人）——并不是借着律法而来的，而是借着那因信而来的义（即：由信心所产生、所带来的义）。

4:14 因为如果那些（靠律法而活的人）是承受者，信心就被使其失效（掏空、失去其价值）（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而应许也被使其失去效力（变得无能为力）（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

[58] 创世记 17:9-14；另参 利未记 12:3；路加福音 1:59；约翰福音 7:22

[59] 希伯来书 3:7-11；4:1-2, 6

[60] 另参 哥林多前书 7:14

[61] 何西阿书 1:9

[62] 加拉太书 5:2-4

[63] 腓立比书 3:2

神曾应许亚伯拉罕和他所有属灵的儿女，他们要与耶稣基督一同承受*全世界*。根据创世记 15:5-7 和 22:17-18，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包括三部分：他有权承受迦南地；他的后裔将多到无法数算；并且地上的万国都要因他的后裔（子孙）蒙福。*神应许中的前两部分，在乔舒亚征服迦南地时已经得到应验*[64]。*但神应许的第三部分，直到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才开始逐步应验！*

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他相信神要借着他的其中一个后裔赐福给地上的万国！根据加拉太书 3:16，这意味着*亚伯拉罕相信那位将来要来的救主耶稣基督*。亚伯拉罕对将要来的救主耶稣基督所存的信心，就是神称亚伯拉罕为义的*途径*。

然而，犹太人认为，神的应许是赐给亚伯拉罕、艾萨克和雅各布布的肉身「后裔」，而且只有具有犹太民族血统的人才符合这个描述。

然而，如果那些试图遵守律法（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的人才是这一切神所赐福分的承受者，那么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就会被取消（失去效力），而对那应许的信心也就变得空虚（失效）！保罗把两种义作对比：借着律法而来的人之义（也就是人借着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而达到、赚取、获得的义），以及借着信心而来的神的义（也就是基督借着祂的死与复活所成就的义，而这义被算给在基督里的信徒）。借着律法而得的人之义，在亚伯拉罕的时代甚至不可能实现，因为成文的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是许多年以后才颁布的[65]。

新约的启示解释并且成全旧约的启示。 加拉太书 3:16 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是耶稣基督。而加拉太书 3:28-29 说，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只要属于耶稣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也是神应许的承受者。因此，*神的应许不是赐给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而是赐给他的属灵后裔*。这应许首先是赐给耶稣基督，其次是赐给一切属于耶稣基督的人。「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4:13, 16）只指耶稣基督，以及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无论他们原先是犹太民族还是外邦民族。

人必须思想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信神，这就被算（归算）给他为义。人必须明白，那些相信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儿女。旧约圣经早已预见神要借着信心称外邦人为义，并且预先把福音传给亚伯拉罕：「万国都要因你得福。」所以，那些有信心的人就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蒙福[66]。相信的犹太人和相信的外邦人，都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成为神的儿女。他们在基督里都是一了。如果有人属于基督，他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也是按照应许作承受者[67]。

犹太人相信，只有犹太人才会成为应许之地的承受者[68]。然而，罗马书 4:13 说，神所应许给耶稣基督以及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不只是中东一小块应许之地，而是**全世界**！当基督第二次降临，在新地上以最终荣耀的形式建立祂的国度时，这应许将得到字面上的完全应验；那时，东方、中东、西方、北方和南方都

[64] 约书亚记 21:43-45；另参 23:14-16

[65] 加拉太书 3:17-18

[66] 加拉太书 3:6-9

[67] 加拉太书 3:26-29

[68] 创世记 15:18；约书亚记 21:43-45；另参 23:14-16

将在基督的国度之内！那时，按照但以理书 7:27，世界最远之处都将成为基督的产业；那时，真正的宗教将遍满全地；那时，世上的列国将交给至高神的圣民作为产业[69]。

e. 唯独信心称义，是建立在律法的本质之上（4:15-17 上）。

4:15 因为律法*持续*产生（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忿怒；但在没有（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律法的地方，那里也没有过犯。

4:16 因此（为这个缘故），神所应许的（成就）就是借着信心而来，为要[70] 使它成为恩典之事，并且要使这应许对所有的后裔（属灵后裔）都确实（能够实现、永久、稳固）（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分词）[71]；不但临到那些属于律法的人（也就是只靠律法生活的人），也临到那些同样属于亚伯拉罕信心的人（也就是照着亚伯拉罕的信心生活的人），亚伯拉罕就是（动词、现在时、主动语态、直说语气） 我们众人的父。

4:17 上 正如经上所记（动词、现在时、完成时、被动语态）：「我已经立[72] 你作多国的父」（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这是在那位亚伯拉罕所信靠的神面前说的（也就是在神眼中）（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保罗论证，唯独信心称义是建立在律法的本质之上，也就是：律法只能带来神的忿怒，因此律法不能带来称义或救恩。 所以，称义永远不可能借着遵守律法而来，只能借着信心！

神的律法带来过犯，因此带来神的忿怒。这里的「律法」是指*神对罪人因罪而受审判（定罪和刑罚）*的圣洁、公义要求，也指神对信徒*因基督完全的义而得救（称义和成圣）的要求*。

如果没有律法，罪就不会活跃起来（7:8），也就没有罪（违反律法）（4:15），罪也不会受到刑罚（不会被算在人的帐上）（5:13）。如果没有律法，人就没有罪，因此神也不能定罪。如果没有过犯，就没有神的忿怒。因此，律法本身不能成为称义的途径；律法反而揭露人的罪与过犯，并显明人需要神借着信心所赐的义。

保罗并不是要说：

- 世上有一些人没有律法；
- 或者世上有一些人从未违反律法，

因此可以免除神的忿怒。

保罗所强调的恰恰相反：律法确实存在！

[69] 另参 但以理书 2:44

[70] 希腊文：**hina**（为要、使、以致）

[71] 希腊文：**bebaios**（确定的、稳固的、可靠的、坚定的）

[72] 希腊文：**tithémi**（立、设立、安置、任命）

- 世上所有人都拥有神写在他们心里的道德律（2:14-15），或拥有写在旧约圣经中的律法（3:10-20）。
- 律法会把罪算在人的帐上，不只是人的外在行为，也包括人的内在思想、动机、态度和感受，甚至包括人自己没有察觉的罪（7:7）。

如果律法按照它毫不妥协的标准——完全的顺服和完全的完全——定一切不符合这标准的事为罪，那么律法就必然摧毁人借着律法称义的一切盼望！因为律法要求完全的顺服，而没有人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所以律法绝不能使任何人称义！

因为每一个人都违反了律法，律法就把神的忿怒带到每一个人身上。哪里有律法，哪里就有神的审判和忿怒（定罪与刑罚）（另参 2:12 下）。*因为律法产生神的忿怒，所以律法不能产生神的恩典。*然而，恩典对于称义（得救）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因为恩典既是神应许的根据，也是人的信心所依据的根据。因此，*无论何处宗教人士试图借着遵行律法的行为而称义，他们就在那里把神的恩典搁置一旁，使神的应许失效，并使对那应许的信心变得毫无用处*！

保罗自己过去也曾经竭力试图借着遵行律法的行为得救，但结果惨败[73]。如今保罗明白，律法产生神的忿怒。律法使世上的每一个人都要向神负责，也堵住每一个人用来为自己辩护的口（3:19）。律法向一切不完全遵守律法的人宣告咒诅[74]。违反一条律法，就使一个人成为违反全部律法的人[75]！律法要求完全的顺服，也定所有不完全的人为有罪。因此，律法按着它本身的性质，不能赐下生命，反而带来死亡！律法不是带来神的称义，而是带来神的忿怒；神的忿怒把世上的所有人按照本性判定为不义。

神的恩典排除律法作为取得义的途径。保罗把人的律法行为，与人对神的工作和神应许的信心作对比！在称义这件事上，人的律法行为与人对神的工作及神应许的信心*彼此排斥*。所有仍然试图借着自己的律法行为（他们的割礼、祷告、禁食、奉献、朝圣、宗教服饰以及洁净食物等）称义的宗教人士，都永远不能成为神应许的承受者！他们一切遵守律法的努力，不能产生任何义（称义、救恩），反而只会使神对他们的忿怒持续存在。

对于那些试图借着遵守律法而称义的非基督徒，神说：「凡以遵行律法为依靠的，都在咒诅之下，因为经上记着：『凡不持续*遵行律法书上所写一切之事*的人，都受咒诅。』」很清楚，没有人能靠律法在神面前称义[76]。

对于那些仍然试图借着遵行律法而称义的基督徒，神说：「你们这些想靠律法称义的人，已经与基督隔绝了；你们已经从恩典中坠落了！」[77]

[73] 使徒行传 22:3-4；加拉太书 1:13；腓立比书 3:4-7

[74] 加拉太书 3:10-14

[75] 雅各书 2:10

[76] 加拉太书 3:10-11

[77] 加拉太书 5:4

神的应许是由神的恩典赐下，并由人的信心领受。信心不是人伸出一只作工的手，藉此产生救恩；信心乃是人空空的手，领受神那不配得的恩赐，也就是神借着耶稣基督所完成且完全的救恩工作。

神的恩典是使人的信心成为可能的唯一根据。那些从未拥有成文律法的外邦人，也能成为神的子民，因为他们属于亚伯拉罕的信心。那些拥有成文律法的人（即「属于律法的人」、犹太人）也能成为神的子民，条件是他们也成为「属于亚伯拉罕信心的人」。神的恩典是为所有亚伯拉罕的后裔（属灵后裔）预备的。

神的应许是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或「子孙」（单数）。只有借着恩典和信心，亚伯拉罕才成为「多国之父」。在创世记的上下文中，亚伯拉罕的「后裔」必须被理解为亚伯拉罕的集合性后裔。然而，*这个后裔并不是指他所有的肉身后裔，而是指他的属灵后裔*。无论人原先是否拥有成文的旧约圣经，亚伯拉罕的后裔都只指他肉身后裔中的信徒（4:12），以及其他外邦各国中相信耶稣基督的信徒（4:11）！

亚伯拉罕作为父，并不是*以下两群人*的父：

- 那些已受割礼的犹太人[78]，但不相信耶稣基督的人；
- 那些原是外邦人，但相信耶稣基督的人。

不，亚伯拉罕所作的是*一群人的父*，就是所有相信耶稣基督之人的父；无论他们原先是来自拥有成文律法、受过割礼的犹太人，还是来自没有成文律法、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因为这些信徒来自世界上的各个民族，亚伯拉罕就成为「多国之父」。在神眼中，亚伯拉罕是万国中所有相信圣经中的神之人的父。

在新约的上下文中[79]，亚伯拉罕的「后裔」或「子孙」只指耶稣基督。

[78] 以及穆斯林

[79] 加拉太书 3:16